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租(借)用歸還復原點交單

租(借)用 單　　位	（請蓋單位章）
租(借)用 場　　地	☐ 演藝廳　　☐ 視聽閱覽室 ☐ 多媒體演講室　　☐ 體能活動室 ☐ 第一會議室　　☐ 餐廳 ☐ 第二會議室　　☐ 地下室廣場 ☐ 第三會議室　　☐ 其他
借用設備	☐ 無線麥克風 ☐ 單槍投影機 ☐ 投影布幕 ☐ 白板 ☐ 其他
廢棄物 清　　理	☐ 是 ☐ 否（請詳述）：
借用設備 使用情形	是否正常：☐ 是 ☐ 否（請詳述）： 有無短缺：☐ 無 ☐ 有（請詳述）：
歸還人員	
點交人員	（值日人員）
歸還日期	109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備　　註	金門縣社會福利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八條： 一、本館場地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安全及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 二、場地租借使用完畢後，需自行清除廢棄物(含場地佈置物品)及場地復原，並完成歸還點交工作，未依規定者，一 年內不得再申請租借使用。

109年7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900607260號令修正